

# 新聞稿

## NEWS LETTER

### 數位發展部強化監理第三方支付，三項辦法上路！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9 日

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與防制洗錢，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及《洗錢防制法》修正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施行。數發部於今 ( 11/29 ) 日公告三項辦法，包含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》、《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》及《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》，涵蓋防止詐騙及防制洗錢兩大範疇，進一步強化第三方支付產業管理規範，保障使用者財產安全。

依據法務部修正公告《洗錢防制法》第六條，未完成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不得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。數發部增訂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，提高進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門檻，防範犯罪集團進入產業並取得能量登錄資格，要求負責人不得犯有詐欺或洗錢等相關犯罪紀錄，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於提供服務前，建立完善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，落實客戶身分確認機制。第三方支付業者申請能量登錄時，數發部將同步啟動企業徵信，針對公司是否遭拒絕往來、退票（含退票理由）、支票戶、動產擔保等情形進行徵信，強化審查財務報表。

# 新聞稿

## NEWS LETTER

---

此外，為防止第三方支付成為不法集團洗錢工具，數發部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，要求業者定期查核賣方客戶網路實質交易相關憑證（例如發票）、落實確認賣方客戶實質受益人，數發部並將持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核，確保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洗錢防制之法遵義務。

另一方面，為全面打擊詐欺犯罪，數發部增訂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，授權第三方支付業者在接獲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後，可對疑似涉詐帳號採取延後撥款或暫停服務措施，控管時間最長可達兩年，防止金流快速流向詐騙集團，為受害者爭取更多追回資金之時間。

數發部強調，三項辦法將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，是「從源頭杜絕犯罪」的重要一步，配合相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詐騙措施，進一步提升第三方支付環境安全與透明度，讓民眾交易更放心。未來，數發部將持續與政府相關部門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，共同打造一個更安全、更值得信賴的數位支付生態系統。